

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選拔辦法
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32488 號備查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輕艇競速優秀運動員，參加 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。
- 二、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比賽日期/地點：109 年 3 月 26-29 日泰國芭達雅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-3 日。
- 四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微風運河水域。
- 五、選拔項目：

男子	女子
K1-200 公尺	K1-200 公尺
K1-1000 公尺	K1-500 公尺
K2-1000 公尺	C1-200 公尺
C1-1000 公尺	C2-500 公尺
C2-1000 公尺	

六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國家代表隊教練：

1.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。
2. 由選拔賽中入選最多艇之教練擔任，K艇及C艇教練各至少1人。
3. 若該教練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聘任。

(二) 國家代表隊選手：

1. 選拔資格：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，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 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奧運

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，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。

3. 由各選拔項目之最優艇獲選國家代表隊。

4. 如有重複入選代表隊而有放棄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。

七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本次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成員自入選日起至 2020 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會各輕艇項目（激流、艇球及龍舟等）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
八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（培）訓管理辦法辦理）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
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